关于对重庆市盐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

所涉及的房地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

相关事项的公示

重庆市盐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拟在联交所公开处置房地产，为此需要对涉及到的房地产进行评估。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了此次委托，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报告，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重庆市盐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房地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|
| 报告编号 | 重康评报字（2020）第298-5号 |
| 委托人 | 重庆市盐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|
| 其他报告使用者 | 本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在本次评估目的前提下使用，除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外，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|
| 经济行为 | 重庆市盐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拟在联交所公开处置房地产，为此需要对涉及到的房地产进行评估 |
| 评估目的 | 为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|
| 评估基准日 | 2020年7月31日 |
|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| 重庆市盐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城口县复兴街道的房地产 |
| 价值类型 | 市场价值 |
| 评估方法 | 市场法、资产基础法 |
| 评估结论 | 在评估基准日，评估对象的价值为446.65万元 |
|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|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，即有效期截至2021年7月30日 |

凡对以上评估结果有异议者，请在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财务资产部反映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翔 010-83063910

特此公示。

财务资产部

2021年1月11日